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佩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森塗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刑全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1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係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原裁定並未送達相對人，其隱密性仍應維持，自不宜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騎乘機車，遭相對人於112年11月2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，致受有重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26號（下稱桃園地檢署第2426號）對相對人提起公訴，現由原法院刑事庭114年度交易字第201號審理中。伊因系爭事故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7萬57元之損害，嘗試與相對人聯繫賠償事宜，均未獲回應，且相對人迄

今否認犯罪，故有保全必要，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7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伊就假扣押之原因已釋明，如認釋明不足，亦得命伊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原裁定認伊未釋明而駁回伊之聲請，實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，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能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，依桃園地檢署第2426號起訴書認定之事實，雖足釋明其主張遭相對人過失重傷害之請求原因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泛稱其經多次催討，相對人均無回應等語；又抗告人主張其受損金額甚鉅，有難以獲償之虞，並引用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58號裁定為佐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，徒憑其主觀臆測，無從認為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。且債務人是否有日後不能受強制執行之虞，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資產、信用等項，綜合判斷有無釋明。本件抗告人所提證據僅能證明其未獲相對人理賠，尚不足以推論相對人具有脫產之意圖或事實。依前開說明，縱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是本件與上揭裁定情形有別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